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单位名称)的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昭东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387.29万元,资产总额为811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昭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